

# 落户新政实施 您可以从中 受益吗?

## 例1

**政策调整内容:**  
取消原 100 平方米的住房面积要求和 45 周岁以下年龄要求。

尹女士今年 64 岁,是象山一家企业的退休职工,户口一直在单位所在地。2007 年,单位分房,她在海曙新典路附近分得一套面积 50 余平方米的住房。按照当时的户口政策,办理房产证 2 年后就可以办理户口迁入了,但由于房产证因故没有办好,她和另外 5 名分到房子的老同事一直无法在现住房落户。

2012 年,房产证终于做好了,但户口政策却有了变化:户口迁入市区有 100 平方米的住房面积要求和 45 周岁以下年龄要求。尹女士和 5 名老同事不仅房子面积不够,年龄也超过了,还是无法迁户。

“这次总算可以落户了。”昨天上午,尹女士接到市公安局海曙分局户证办理中心的电话,说是根据今天起新实施的户口政策,她们不再受住房面积和年龄限制就可以落户了。为此,她和几个老同事昨天提前赶到户证中心提交了申请资料,就等着把户口迁入自己的住处了。

## 例2

**政策调整内容:**  
未成年子女投靠从“18 周岁以下”放宽到“全日制在校成年子女和无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

有一对外地父母在宁波工作多年,有房有车,户口也早就迁入宁波,但儿子一直在老家读书,户口也在老家没迁移过来。现在儿子大学快毕业了,准备考宁波的公务员或事业编制岗位,需要本地户口。按照以往的政策,已成年的在校大学生是不能投靠父母迁户的,但现在就不存在这一限制了。

**关于“亲属投靠落户”的特别提醒:**

成年子女在市区有房的,老年父母投靠与其共同生活,不再受年龄限制,但需要注意的是,父母投靠迁户要提供迁入地登记的《浙江省居住证》,做子女的千万不要忘了及时帮父母办理居住证。



《宁波市  
区户口迁移  
实施细则(试  
行)》今天起  
实施,您可以  
从中受益吗? 记者请  
宁波市公安  
局海曙分局  
户证办理中  
心民警作了  
举例解读。



## 例3

**政策调整内容:**

人才落户的合法稳定住所范围放宽到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和父母的房屋,无合法稳定住所的,可迁入集体户或投亲靠友。

市中医院一名工作人员大专毕业七八年了,户口一直放在老家,没有迁入宁波。如今,他已经结婚生子,却一直没有买房。眼看着孩子一天天长大要上学了,他才想起要迁户口过来。根据原来的政策,他没法在宁波落户。但现在,他可以安心了,根据新政策,他可以迁户到单位的集体户。当然,如果单位没有集体户,他还可以投亲靠友或者迁到人才市场集体户。

**关于“人才落户”的特别提醒:**

以前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户口在外地,但在宁波有房,只有就业单位在宁波市区才可以落户。而现在只要在宁波有房,工作不管在不在宁波,都可以在宁波市区落户。也就是说,此类应届毕业生可以先在宁波落户后就业。

## 例4

**政策调整内容:**

失去现户口所在地登记条件的,可以投靠城镇城区的亲友,无处投靠的可迁到社区集体户。

市民郑先生原来在海曙区有一套住房,自己一家户口都在里面,还有一个要朋友的户口也挂靠在他家。今年,他在高新区购买了一套新住房,因为孩子上学等问题,要把户口迁到新家。可是,让他纠结的是,他一家户口可以迁入新家,他朋友的户口却不能随迁进去。

现在,他终于松了口气。根据新政策规定,户口登记在市区范围内且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凭证明材料可申请将本人和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父母的户口迁至其合法稳定住所处。原同户非亲属人员如能提供本人和配偶、子女、父母市内无房证明的,经户主同意可一并随迁。也就是说,他可以把朋友的户口一起迁过去了。

**关于“市内户口迁移”的特别提醒:**

因土地征收、房屋征迁、房屋产权转移、离婚等原因,失去现户口所在住址登记条件,且本人及配偶、子女无合法稳定住所的,可以投靠城镇范围同意被投靠的亲友处,无法在本地落户的可申请挂靠社区集体户。

另外,让有些购买二手房的市民头痛的是,房子买好了,原来落户在房子里的人却不肯把户口迁出去。对此,新政规定,对拒不办理迁户的,现房屋所有权人可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公安机关调查核实后凭证明材料将原落户人员户口迁至城镇内合法稳定住所处。

## 关于敦促当事人处理机动车的公告

近几年,江北区洪塘街道对辖区内的“僵尸车”先后进行了 3 次集中整治,尚有 48 辆机动车无人认领,请当事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机动车的合法证明到洪塘交警中队办理认领手续,逾期未认领的,将依法进行报废处理。(附车辆号牌或车架号)

浙 BV663G、浙 BL9R35、浙 B0EJ03、浙 BR881Y、浙 B9W628、浙 BWS950、浙 DA2W92、浙 BWZ102、浙 B36952、浙 BY8Q27、浙 BP3161、浙 B0P596、浙 BYB615、浙 B37121、浙 B2H846、浙 B87449、浙 B9Q375、浙 B2D992、浙 FLK152、浙 B36C57、浙 B37219、浙 B61321、浙 B21T30、浙 BB902Y、

浙 B3DW67、浙 B0W997、浙 BA1910、浙 BM7U50、浙 BROQ89、浙 B9H440、浙 BQ6906、浙 B0V536、浙 BP1W20、浙 BL3122(黄牌)、浙 BR186J、LFV-BA31J943001319、LKDA1522X1AS03276、LS4AAB3R86A509216、LZAC2GA82A002888、LCKG42G9499954433、LB3FA63H54H041037、WAUZZ44ZTA004499、LS4ADB3D25F079292、LSVAF033212168251、LSJDB12A33D081143、LS5G3CAF64B058969

备注:另有无牌无车架号机动车 2 辆(黑色雷克萨斯 1 辆、白色铃木 1 辆)

特此公告。

宁波市江北区洪塘街道办事处

2018 年 3 月 1 日

## 链接

### 办理户口迁移事项的 流程和办理时限

新政在办理程序上明确了群众办理户口迁移事项的流程和办理时限:

一、市内户口迁移和部分市外户口迁移事项可当场办结,实现“最多跑一次”;

二、原非当场办结的事项由 30 个工作日压缩到 10 个工作日;

三、对隐瞒、欺骗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人员作出了惩罚性规定;

四、明确了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人员落户,需经公安、国安部门调查核实。

记者 张贻富